

# 湄洲岛财政金融局 文件 湄洲岛社会事务管理局

湄财指（2022）203 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湄洲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（2022）8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镇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转移支付预算 174 万元，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城乡低保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

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按对应用途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三、请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社〔2021〕35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湄洲岛财政金融局

湄洲岛社会事务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湄洲岛财政金融局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乡镇  | 下达资金 |
|-----|------|
| 湄洲镇 | 174  |
| 合计  | 174  |